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
本辦法旨在表揚對人群社會、國家建設、學術文化或本系發展有具體貢獻之系友，藉以激勵後學，樹立楷模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凡本系（所）畢業（含肄業）之系友，足為楷模者（現職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）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傑出系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。
- 五、評審標準：
 - （一）凡對人群社會、國家建設、學術文化有具體貢獻，且品德高尚，聲望卓著，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 - （二）關心本校本系之發展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：
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同仁，退休同仁，或畢業系友五～七人組成，公開徵求傑出系友候選人，依評審標準審視其具體事證及資格，推薦至多三人至本系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，經系務會議個別行使同意權，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，當選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- 八、表揚：系主任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，以表彰其優良事蹟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